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股票

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拟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信达证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77 号）。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中金公司向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信达证券的 A 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信达证券亦将终止上市；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中金公司将办理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信达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9.7.1 条第一款第（六）项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向上交所提交公司 A 股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并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函〔2026〕3129 号）。根据该通知，上交所决定受理公司关于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

公司将在上交所批准公司 A 股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后刊登相关终止上市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